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培植優秀人才，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並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世新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至 07 月 31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一、申請資格：依規定期限內備齊備審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四年級第 1 學期起開始修習。

二、備審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 (三)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本系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公佈名單，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大學部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格式如附件三)，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在校就讀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_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				
申請修讀系(所)別	新聞學系碩士班		繳交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劃	
聯絡方式	E-mail： 通訊地址：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					
班排名百分比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審查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新聞學系碩士班先修生	甄選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簽章

世新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就讀學系班級		聯 絡 電 話		
開 課 系 所	課 程 簡 碼	碩 士 班 科 目	成 績	學 分
就 讀 學 系 主 任 簽 章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 註：1.依世新大學選課辦法：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得修習已開成之碩士班二門課程（在職專班除外），但不得修習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六十分（含）為及格（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前述狀況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2.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3.本表簽核完成，正本請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繳至新聞學系辦公室承辦人，影本請自行留存，並於研究所入學後自行申請抵免，逾期不受理。
- 4.申請流程：填寫本表→系所主任簽章→註冊組承辦人、註冊組長簽章→正本送新聞學系承辦人→影印兩份，一份送註冊組承辦人，一份自行留存於研究所。